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澄清公告**

**經修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其中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內容應為：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及

(ii) 原代表委任表格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內容應為：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

基於上述原因，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其後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第1項特別決議案除外，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猶如並無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作出指示。
- (ii)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妥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此外，誠如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仍維持不變。除上述澄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